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75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区成业路西段等七路段 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送来的《汕尾市区成业路西段等七路段市政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区成业路西段等七路段市政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中心城区东部和北部，主要内容为建设长约6952米、宽20~30米的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七路段市政工程分别为：城市次干道成业路西段，起自汕尾大道终至东城路，长约1663、宽30米、设计车速40km/h；城市支路振业路西段，起自汕尾大道终至永和路，长约394米、宽20米、设计车速30km/h；城市次干道路和顺路中段，起自工业大道终至腾飞路，长约654米、宽30米、设计车速40km/h；城市支路永和路，起自振业路终至红海东路（含与永和路交叉的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南侧长约200米路段），长约1980米、宽20米、设计车速30km/h；城市支路创业路南段（含福利路），起自腾飞路经福利路终至香洲路，长约585米、宽20米、设计车

速30km/h；城市次干道康平路北段，起自工业大道终至育才路，长约907米、宽30米、设计车速40km/h；城市次干道文德路北段，起自工业大道终至育才路，长约769米、宽30米、设计车速40km/h等七路段市政道路。各路段相应配套建设给排水、照明、燃气、交通道路安全、绿化及强弱电预埋管等设施。项目总投资8342.4万元，环保投资300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根据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区划对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标准。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在工地道路和施工现场应采取适时洒水、设置围栏等措施，控制施工扬尘。

（二）施工废水应采取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及时清理，生活垃圾送当地环

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处置。

(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在靠近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路段应切实控制施工噪声，严禁在夜间和中午休息时段进行伴有强噪声排放的施工活动，同时采取设置施工屏障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五)在道路路侧应配套建设排污管网及雨污水管网，切实满足区域内产生的污水及路面径流的收集排放需求。

(六)道路沿线环境敏感区域应配套建设隔音、绿化等污染防治工程，确保运行期道路两侧声环境、大气环境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四、项目应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沿线环境安全。

五、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应向我局申报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

六、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18日印发